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職缺	正取名額	複試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機械科	專業及技術教師	1	4	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提供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前，正取考生放棄時遞補用。	1. 如實作成績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從缺不足額錄取。 2. 錄取者須經主管機關程序審核通過，准予核發專業技術教師證，倘若未能取得專業技術教師證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3. 通過審查取得專業技術教師證者，聘任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聘。

參、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時間：自113年8月8日（星期四）起至113年8月14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網路公告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介聘網（<https://www.tc.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三）本校網站（<https://tsvs.tc.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年以上。

（三）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 曾獲國際技能競賽機械類優勝以上，並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有關曾從事與本次應聘機械科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年資採計至報名前一日止)者，並應檢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正本備驗，其證明文件格式，請參閱附件：

- ①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 ②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第一階段：

- (一)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6 日(星期五)的上午 9:00~12:00 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費(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
- (四)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證件依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檢附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
 1. 報名表 1 份。
 2. 准考證 1 份。
 3. 國民身分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資歷積分表及機械科相關技能競賽選手獲獎等相關證明文件。
 6.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7. 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8. 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9.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0.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 11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1)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
 - (2) 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時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繳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3)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第二階段：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於甄選報到時以現金繳交。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階段：

(一)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6 日（星期五）的上午 9:00~12:00 止。

(二)公告初試通過名單：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17 時後，於本校網頁公告報名經審查符合進入第 2 階段資格者名單。

二、第二階段：

(一)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30 分起。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指定場地舉行。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進入第二階段應試者於當日上午 8：30 至 09：00 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繳費及抽籤，並由領考人帶領至試場先進行口試，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繳費者，視同放棄。

柒、甄選方式：

一、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資歷積分」篩選進入第二階段，資歷積分未達 60 分不予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採「實作」及「口試」方式進行。第一階段資歷積分錄取前 4 名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如遇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資歷積分表如附表一。

二、甄試範圍、配分比例及時間：

科別	採計甄試項目			實作職類與範圍	備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資歷積分	口試	實作		
機械科	30%	20%	50%	綜合機械加工 試題範圍如(一)	1. 實作材料由甄選單位提供。 2. 甄選單位於考前三天內提供刀具量具自備表。 3. 於機械科綜合工場，進行公開崗位抽籤及場地熟悉與實作測驗。

(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之全國技能競賽簡章競賽職類及技能範圍說明：使用各種工具、刀具、量具及銑床、車床、磨床、鑽床等工具機，依照工作圖及說明加工完成各種精密之金屬、非金屬工件並裝配成具特定機械功能之組零件。

(二)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口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三)實作：綜合機械加工，時間為 4 小時，試場為機械科綜合加工工場。有場地設備之疑問，可洽詢本校機械科 04-25872136#521。

(四)實作及口試時應試人員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五)總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正、備取名單，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實作 2. 資歷積分 3. 口試。

(六)實作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成績通知及方式：

一、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另以書面通知(或者採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個別通知。)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00時起至中午12：00時止檢附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新臺幣100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玖、甄選結果及通知：

1. 甄選完成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名單，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個別通知。

2.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錄取人員屆時將由本校填具技術教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經歷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倘若未能審核通過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本次錄取人員請於113年9月02日(星期一)上午9-12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壹、錄取之技術教師，必須協助本科執行之各項計畫及課程訓練，如專題製作、技(藝)能競賽選手訓練、科展等相關課程之指導工作，不得拒絕。

拾貳、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令函辦理。

附則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 考 科 別 報 考 類 別	機 械 科			准 考 證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兼 具 外 國 籍	☐ 是(國) ☐ 否	
出生年月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 有 ☐ 無	
親 屬 調 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同班同學、指導教授、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詳述姓名及關係):					
通 訊 地 址	地址： e-mail: 寄發成績單用，務必填寫				電 話	日：() 行動： 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電話：
學 歷	學 位	畢 業 學 校 (請填全銜)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高 中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大 專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修 習 學 分 情 形	教 育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請填全銜)		修 習 分 數	修 習 階 段 別 名 稱	證 書 字 號
	專 門 學 分	修 習 學 校 (請填全銜) 及 科 目 名 稱		修 習 分 數	修 習 階 段 別 名 稱	證 書 字 號
證 照 名 稱	種 類		項 目 / 級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 師 / 業 界 實 務 工 作 資 歷 (含現職)	服 務 學 校 / 公 司 (請填全銜)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離 職 原 因	
	現 職：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應 考 人 員 簽 名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 報名表 ☐ 准考證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資歷積分表相關證明文件 ☐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 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 ☐ 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報名委託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其他					
初 審 人 員 簽 章		複 審 人 員 簽 章		收 費 人 員 簽 章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初 審		複 審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科別	機械科		請貼與報名表 相同之相片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名 甄選 日期	區分	第一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報名甄選
	日期	11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四) 113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早上 9:00~12:00	11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項目	報名、繳費、資格審查、資 歷積分驗證及領取准考證。	1. 08:30-09:00 報名及繳費。 2. 9:30-13:30 進行實作。 3. 14:30-15:30 進行口試。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地址：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328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口試、實作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請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應試人員進入本校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技術教師甄選資歷積分表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核定分數	說明
個人經歷積分 (40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手		40			1.個人資歷係指本人參加競賽之成績。 2.採計職類：綜合機械、鉗工、精密機械製造、機具控制、工業機械修護、工業機械、模具、CNC 車床、CNC 銑床、外觀模型創作、集體創作、機器人。 3.擇最優一項單項計分，合計最高 40 分。 4.採計職類為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主辦。
	全國技能競賽 前三名		20			
	全國技能競賽 優勝		10			
	小計					
相關證照積分 (30 分)	技術 士證	甲級	20			1.採計技術士證種類：車床（工）、鉗工、銑床（工）、精密機械（工）、沖壓模具（工）、CNC 車床、CNC 銑床、機械加工、平面磨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2.甲級每張 20 分乙級每張 10 分，合計最高 30 分。 3.相同職類僅採計最高級別計分。
		乙級	10			
	小計					
訓練及業界經歷積分(30 分)	☐ 滿 15 年		30			1.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訓練單位從事機械相關職種的訓練師。 2.從事機械相關工作經歷皆累積採計。 3.請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書或勞保年資證明。 4.公私立學校與學術單位相關勞保年資不採計。 5.合計最高 30 分。 6.採計至報名前一天止。
	☐ 滿 10 年		20			
	☐ 滿 5 年		10			
	小計					
總分						
審核人員 簽章						

附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 名	師 資 培 育 科 別										填 表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 師 證 得	年 月 日					登 記 目					發 證 單	證 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學 校 系(科)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請自行勾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3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曾獲國際技能競賽機械類優勝以上，並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實務工作 資歷(年 資採計至 113年8 月14日 止)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及工作性質				工作期間起迄				工作 年資	
			1. 職稱： 2. 工作性質概述：				年 月至 年 月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 相關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擇一)： ☐ 1. 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 2. 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請簽名或蓋章)

113年 月 日

服務證明書（參考格式）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擔任 職務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任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正面)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應貴校 113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於甄選前發現者, 撤銷其應考資格; 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 予以扣考, 並不得繼續應考, 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 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 撤銷其錄取資格; 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 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 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 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 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錄取人員屆時將由本校填具技術教師申請書, 並檢具相關經歷文件及資料, 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 倘若未能審核通過者, 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三、應試實作操作各項實驗設備及機台如有毀損者, 須負責修復責任, 如有惡意讓其受損者, 除需負責修復責任外並取消應試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同意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一、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受委託人姓名）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二、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關係：。

此 致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 託 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請附身份證件）：

住址：

電話：手機：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科	機械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試：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並填妥申請書及繳交複查費 100 元，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選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科	機械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口試 ☐ 實作		
複查結果	☐ 口試：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 實作：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u>(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u>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應考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編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應考人姓名		
甄選科別	機 械 科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電話： 手機：	
申請應考特殊需求項目：		
申請項目		審定結果
1. 入場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同意 ☐ 否
2. 考試時間	☐ 延長應考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 同意 ☐ 否
3. 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 特殊桌椅 ☐ 輪椅 ☐ 醫療器具()	
備註：		

※本表填妥後並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親自簽名)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重要日程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缺額及簡章	113年8月8日(星期四)起113年8月14日(三)止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甄選網頁)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2	初試報名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16日(星期五)的上午9:00~12:00止。	一、報名時間：113年8月15日(星期四)、16日(星期五)的09:00起至12:00止。 二、報名洽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 三、報名費500元。
3	公告進入複試名單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	當日17:00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資歷積分未達60分不予進入複試)。
4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	當日17:00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
5	複試報名與複試時間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 報名時間：08:30至09:00 實作時間：09:30至13:30 口試時間：14:30至15:30	一、報名時間：當日08:30至09:00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 三、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 四、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並應於09:00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五、報名費2000元。
6	公告複試成績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	當日10:00後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查詢查看，不另行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7	複試成績複查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	當日09:00至12:00持複查分數申請表於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8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8月30日(星期五)	當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師甄選專區、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甄選網頁)、(實作成績未達60分者、 <u>總成績未達70分者</u> 不予錄取)。
9	正取人員報到	113年9月02日(星期一)	當日09:00至12:00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辦理報到。
10	備取人員遞補截止	113年9月06日(星期五)	備取人員接獲通知後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於當日09:00至12:00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人事室辦理報到。